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1號

上訴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

陳怡妃律師

林子峰律師

被上訴人 洪利邦即洪利邦建築師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

複代理人 張雲翔律師

參加人 偉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春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監造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關於言詞辯論終結日期「111年11月2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1年11月1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管靜怡

法官 陳 瑜

01

法 官 胡芷瑜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件業經被上訴人合法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3項、第

04

239條規定不得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06

書記官 莊智凱